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立源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立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蔡立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應補充為「蔡立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1時48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偵字第1855號

09 被 告 蔡立源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立源與邱竣瀚同為通訊軟體Line群組「泰霸工作人員」之
16 成員，雙方因細故引發口角，蔡立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
17 犯意，使用暱稱「忠」於上開群組中以「好，老子沒打你不
18 姓蔡」之文字（下稱涉嫌恐嚇文字）恐嚇當時身處新北市林
19 口區閱覽上開文字之邱竣瀚，致邱竣瀚心生畏懼，足以生危
20 害於邱竣瀚之安全。

21 二、案經邱竣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蔡立源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25 （二）告訴人邱竣瀚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26 （三）上開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告訴
28 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群組發表之「那寶哥是在找你幹屁
29 眼嗎」之文字（下稱涉嫌侮辱文字）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
30 公然侮辱罪嫌云云，惟查涉嫌侮辱文字為疑問句，且係被告
31 與告訴人一時口角糾紛後所為，難認涉嫌侮辱文字足以損害

告訴人之社會人格、名譽，與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
間，本不能對被告論以該罪，然此部分與被告所涉恐嚇危害
安全罪具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乃同一案件，為本件起訴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吳育增